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号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称，计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1.4亿元，建设周期为20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投产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可能向公司采购铝板带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且大亚集团经营的电池箔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95亿元，本次项目总投资达21.4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铝板带和电池箔相关技术壁垒、竞争格

局、在建产能、下游需求等整体市场情况，你公司对于上述项目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情况，以及上述项目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进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于跨行业大额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是否存在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流动性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大额投资是否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4.2.6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 结合上述问题，请你公司董事说明针对本次投资事项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3.8条“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1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11日